

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9 月 1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7 号公司 1 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志华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确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5 年 12 月、2016 年 1-6 月曾向关联方分别借款 10 万元、20 万元、50 万元、15 万元，现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确认。详见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由于全体股东均是关联方因此豁免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确认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贷款追加董事担保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全资子公司宁波恒维力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29 日向中国银行借款 460 万元，在合同面签时根据银行内部审批要求追加叶志华、叶维本、徐军蓓三名董事对上述银行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现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确认。详见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

司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由于全体股东均是关联方因此豁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0 日